

民主与法制

整体性思想看民法的体系教学

赵羽雁¹ 梁开斌² 孙 岩

(1 广东培正学院, 广东 广州 510830;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 民法知识本身自成系统,因此,我们可以借用系统论的整体性思想来研究民法。民法的体系是逻辑兼价值的二元体系。逻辑体系保证了民法的稳定性,价值体系保证了民法的灵活性。同时,民法的逻辑体系和价值体系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关键词] 系统;逻辑体系;价值体系

[中图分类号] DF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53(2007)01—006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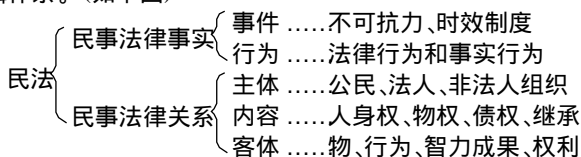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呈现出两个趋势:一方面是各个科学研究领域的分支日益细化;另一方面,各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的现象越来越明显。适应后一趋势,系统论应运而生。系统论的出现对科学技术和思维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现代多门新学科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法学的教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在系统论的诸多观点中,系统的整体性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观点。系统的整体性是指:系统的各要素具有相关性,系统是各个组成要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基于私法精神的统领,万千的知识被法学研究者们汇聚并构建民法的系统。因此,以系统的整体性思想来研究民法,也可以被视为水到渠成的方法论。以系统的整体性思想来研究民法,要求学习者在民法的研究过程中,应当树立民法知识点的整体性观念,试图构建民法知识的内在逻辑和价值体系。

一、民法的逻辑体系

(一)民法的逻辑体系构建

由于民法的目的总是对民事活动的规制,因此,民法结构的整体性是在依据生活关系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诸多的民事活动,都必然会形成一定的活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在民法的结构探究中,民事法律关系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同时,导致民事法律关系流变的民事法律事实则是另一个重要的概念。依据此二者,我们可以构建民法的逻辑体系。(如下图)



在民法中,民法结构的整体性完全是围绕着民事法律关系展开的。民事法律关系分为主体、客体和内容(权利义务)三大部分。同时,民事法律关系并不是纯静态的,它还会受到各种民事法律事实的影响,从而处于产生、发展、变化和消灭的动态过程中。相应的,民法的结构也可以据此展开。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民法的所有知识点都已经被纳入了该图中。并且,每一个知识点都可以清晰的找到自己的位置。其中,我们还应当注意到,民法逻辑结构的整

体性中是有一条主线贯穿其中的,那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民事权利为人民的私权利不受国家公权力的侵害筑起了一道权利保护的长城,体现为“法无禁止即法所授权”。

(二)民法法条逻辑的整体性

民法的逻辑体系不仅仅停留在立法意义上,我们还可以从司法意义上来看到它。在民法的适用中,民法的法条之间在逻辑上会存在限制、补充、并存和竞合关系。以竞合关系为例,逻辑上的竞合关系有三种类型:

1. 不同阶位法条之间存在逻辑竞合关系时,上阶位法条效力优于下阶位法条。^[1]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慧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而不是《河南种子条例》来决定赔偿责任,即属此例。

2. 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之间存在逻辑竞合关系时,优先适用特殊条款。

3. 同阶位的法条之间存在逻辑竞合关系时,作者认为,这种逻辑上的竞合已经不能够借助于逻辑的力量来解决。只有诉求于立法目的,诉求于各个法条背后所负荷的价值,才有可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三)民法概念逻辑的整体性

民法的概念,是构成民法逻辑体系的最小单元。但是,即便在这些最小单元的相互关系中,也是严格的遵循逻辑整体性的造法规则。

可以以民事行为的教学为例。就民事行为这一抽象概念而言,对其作纵向的划分,其下位概念就可包括:债权民事行为、物权民事行为、婚姻行为、遗嘱行为和代理行为等等众多的下位概念。在《民法通则》中,立法者对民事行为又作了横向的划分:(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目前的民法研究中,不论是横向还是纵向的划分,其每个概念的的内涵和外延都是能够达成共识的。民法正是凭借着对概念在逻辑上纵横的两个方向的展开和深入,构建了具有内在稳定性的民法体系。

二、民法的价值体系

(一)民法的价值体系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

依据民法各价值抽象性程度的不同,民法的价值可分为民法的根本价值、民法的基本价值和民法的具体价值。这三者分别依附在三种不同的载体上:民法基本原则、民法具体

[收稿日期] 2006 - 09 - 23

[第一作者] 赵羽雁(1965 -),女,广东培正学院法律系教师。

原则和民法具体规范。

民法的各根本价值集中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部分,包括: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善良风俗和权利不得滥用等诸多价值。民法基本原则所蕴涵的价值的根本性在于:“首先,来自于它内容的根本性。其次,来自于它效力的贯彻始终性。”^[1]民法具体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在具体民事关系领域内的展开,其效力只局限于具体的民事关系领域。如合同自由原则、过错责任原则、物权法定原则等等都是仅具有局部性指导意义的原则,可归类为民法的具体原则。民法的具体原则是对民法基本原则的根本价值的进一步贯彻,同时,也使这些根本价值具体化并更具有可操作性的任务。民法的具体规范是民法价值的最具体表现形式。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立法者对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处理方式。如善意取得制度,法律对善意第三人和交易安全进行保护反映了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民法的具体价值取向。

(二) 民法的价值体系是目的价值和形式价值的统一

民法法条的价值关系是对价值的直接宣示,民法法条的逻辑关系则是价值的逻辑化表现形式。民法法条的价值关系所体现的主要是法的目的价值,如平等、自由、公平、效率和实用等;民法法条的逻辑关系所体现的主要是法的形式价值,如统一性、完备性和普遍性等。目的价值构成了法的主要价值内容,形式价值反映的是法律制度在形式上所具有的优良品质。目的价值决定了形式价值,形式价值服务于目的价值。

三、民法价值体系与逻辑体系的整体互动关系

(一) 民法逻辑关系对价值的展开

在民法中,我们可以以“自愿”的价值为例,它表现为人身自由、合同自由、所有权自由、婚姻自由和遗嘱自由。当自愿被转换为具体部门法的自由时,其并没有在这个逻辑阶位上停滞不前,而是进一步深入到了各个部门法的骨髓。比如说,合同自由又可以细分为:缔约的自由(是否缔约、和谁缔约、缔什么内容的约和缔什么形式的约);意思表示的自由(对意思表示的瑕疵给予救济);确立合同效力神圣性的自由(自愿代表受自己自由意志的约束);对方不履行义务时抗辩的自由(先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和变更的自由(以协商为要件,以债权人的通知为例外);合同解释的自由限度(以探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为解释合同的唯一原则);合同的相对性这一自由尺度的确立(只有表示接受合同约束的当事人才受到合同的约束,约束力不能够及于未加入合同关系的第三人);违约必受责任约束的不自由。

从公平与正义到自由,从自由到自愿,从自愿到合同自由,从合同自由到合同法各个基础法条架构对合同自由的再诠释,我们可以看到,自愿这一价值,犹如九天的瀑布,沿着民法逻辑的经脉,流过了民法体系中的几乎每一个沟沟壑壑。

(二) 民法价值对逻辑关系局限性的克服

具体的民法规定或规定组合则都拥有严格的逻辑表述方式。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就是这种逻辑表述的三大特征。逻辑的特性要求表述上的鲜明,这有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但也不可避免的对一些特殊的个案造成不公正的处理,出现具体正义对抽象正义的背离。^[3]只要有民法法条的存在,这种对正义背离的特殊现象就会大量存在。此时,就需要民法法条价值对逻辑中反价值性的成分进行纠正。民法基本原则是负载我国社会民事领域根本价值,是对全部民法规范具有效力的法律规定。从上述纠正性的角度出发,可以说,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制对象首先是民法规范本身。

比如说,合同法第30条论及合同的实质性变更问题: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该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指明了受要约人在九种情况下所做出的任何变更都有可能是触雷的行为。这种规定的优点凸显了确定性这一法律的形式价值。但是,在这种规制方法下,受要约人所做出的有利于要约人的变更也将导致合同不成立。例如,通常情形下受要约人在不改变价格的情况下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等级对要约人总是有利的。如果案件中也确实是对受要约人有利,于此情形,就应当根据合同法的公平、诚实信用等价值,确认合同已经成立。并且,推导出凡是不增加要约人的义务的变更都不是实质性变更这一准则。

(三) 民法价值对逻辑体系的补充

逻辑具有严谨的力量,然而,逻辑也有逻辑的缺陷。逻辑始于概念,“如是建构的体系为尽量求其实现,其要求:最抽象的概念只容许有两个——彼此处于矛盾对立关系的——导出概念,唯如是始能保障体系所要求的圆满性。”^[4]但是,这种概念所构建的二元化型体系的圆满性和生活发展的逻辑有经常性的格格不入。原因在于,生活的事件之间并不总是界限分明,更多的反而是形式与形式的混合、形式之间的过渡、新形式的层出不穷,这已经不是有着泾渭分明性格的逻辑体系所能够表述和容纳的,这也使得已经终结的概念体系陷入了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之中。生活的多元使得二元化的逻辑体系捉襟见肘。在法理上,相同类型的案件应当获得相同处理,不同类型的案件则应当获得不同的处理。其原因在于,从此类型的案件到彼类型的案件,案中的实质情况已经悄悄地发生了改变,表征价值取向的案件处理方式当然也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在不同层次的生活事件面前,对概念逻辑无法进行规制的空白部分,就必须创造出代表不同程度价值取向的处理模式——法条类型,以解决对不同程度问题的不同层次的处理需要。表征价值的类型可以是无限多元的,因此,它能够适应有着无限多发展变数的生活要求。

以代理关系为例:为了促进行为人行为效率的提高,民法体系中设置了有权代理制度;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交易安全,民法体系中设置了无权代理。有权代理和无权代理在概念上是相对应的。但是,生活事件中还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它们不能够仅凭有权代理或无权代理即可获得完全的规制。从维护社会利益和禁止权利滥用的角度出发,民法体系中设置了禁止代理这一类型;从平衡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的关系出发,对一些有瑕疵的代理关系,法律又不适合直接的对其效力作出不可逆的否定性规定,这样就产生了滥用代理权这一类型。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负荷民法不同价值的“禁止代理”和“滥用代理权”的法条类型解决了民法逻辑体系局限性所带来的问题。

注释

- [1]董皞. 法律冲突与法官的权力 - 李慧娟事件回放与评论. <http://www.law-thinker.com>. 2003. 11. 24
- [2]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9
- [3][德]卡尔·拉伦茨著,陈爱娥译. 法学方法论[M]. 商务印书馆,2003. 331

[责任编辑:一然]